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 (0371) 85953550

传真: (0371) 8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括.....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的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19 号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的委托，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

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人民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 53196.06 平方米，约 79.79 亩。建筑占地面积 1167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7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35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439.4 平方米。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500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

根据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416985309H）显示，名称：鲁山县房产管理局；住所：河南省鲁山县人民路东段；法定代表人：高继跃；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举办单位：鲁山县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房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全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及政策性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管理（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中介等）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和现售：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销售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办县

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从一定程度上缓解鲁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紧张的问题，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同时项目建设改善了城市规划区人居环境，加快了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实现了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目的，对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带动周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发展，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拉大城市框架，实现县委、县政府城市创建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是一项安居工程、民心工程，体现了国家对广大困难群众的关怀，项目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列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3年2月5日下发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公共租赁

住房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豫建住保〔2013〕2号），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德意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已列入2013年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2、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3月30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23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02月25日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42320220000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环评审批

根据鲁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德意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52,791.12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27,791.1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根据《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B 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房产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鲁山县目前公共租赁住房紧张的局面，解决当地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使国家保障性住房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密切了当地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项目建设可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化进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已列入河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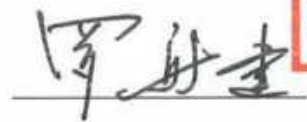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B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3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宇庆, 赵虎林, 袁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鲁山县张良镇、礄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括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的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420 号

鲁山县张良镇、礄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鲁山县张良镇、礄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

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张良镇、礓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张良镇、礓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张良镇、礓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张良镇、礓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水厂工程：新建日供水 2.0 万 m³供水水厂一座，位于张良镇镇区营西村，占地面积约 13156.69m²。新建日供水 1.5 万 m³供水水厂一座，位于碟子营乡原碟子营水厂旁，占地面积约 10238.61m²。

输水及配水工程：对 2010 年（含）以前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对没有建设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村进行管网配套，安装部分智能入户水表，实现先充值后用水的管理模式，提高水费收缴率，保证工程良性运行，以点带面推行智慧水务。铺设输水管网 143.56km，配套或改造配水管网 1039.09km，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56481 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水利局。

鲁山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423005488033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314 号，负责人为梁岩军。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

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地表水资源，减小项目区的地下水位沉降问题，改善了项目区的水资源格局，对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起推进作用。供水工程改善了项目区的饮水生活质量，减少了疾病发病率，提高了生活质量。在建设饮水工程的同时，增加了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内容，通过这种“三位一体”的综合模式，全方位地改善农村的饮水卫生状况，为全面小康打下良好基础。水资源匮乏年份和地区，在饮水困难区，争水源事件时有发生。解决饮水安全，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改善项目区饮水生活环境，亦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困难问题，缩短了取水时间，减轻了农民找水、担水、买水负担，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同时，亦改善了项目区的投资环境，扩大项目区对外投资吸引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4月11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张良镇、礄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25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33,585.48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9,585.48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根据《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改善鲁山县5个乡镇共计215个行政村，惠及人口328321人的饮水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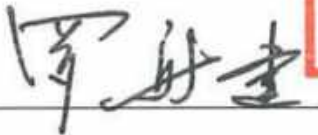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张良镇、礓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3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宇庆, 赵虎林, 袁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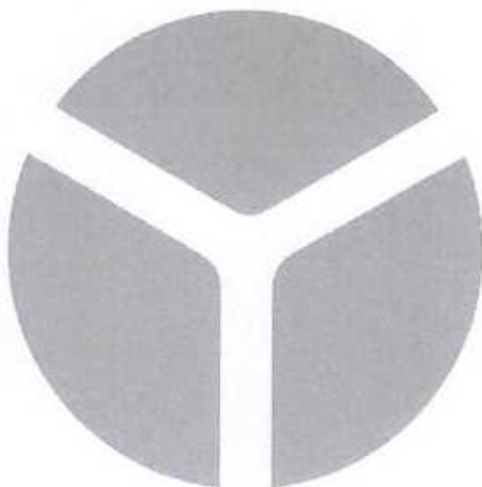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 ZZ5196 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五、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7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10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河南赫朗	指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根据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16号），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新建及改造粮食仓储中心5处，分别为礄子营乡粮食储备中心、马楼乡粮食储备中心、辛集乡粮食储备中心、张良镇粮食储备中心、张店乡粮食储备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8600万元，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县财政筹措解决。

（二）本次申报债券的基本信息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使用期限30年。票面利率参考银行及国家债券发行利率，按4.5%计入，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其中第6-10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偿还本金的10%。

（三）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概述

1、社会效益

1.1 推进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保障粮食安全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鲁山县粮食储备条件，完善粮食仓储设

施和功能提升，进一步实现全县储备粮集中管理，有助于粮食储存系统的有效运行，降低粮食保管成本，保障全县粮食储备安全。同时由于采用先进的粮食仓储技术，采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管理技术，从粮食的收购、烘干、储存、发运、销售、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等所有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并且对进入本项目中心的粮食产品严格地执行抽检机制，保证每一批次进入项目中心的所有粮食产品都在受控状态，从根本上保障食品安全。

1.2 有助于保证粮食供应，满足市场需求

粮食作为人民生活必需品，其价格和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保持食品价格稳定不但是一个经济问题，同时也是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同时粮食的供给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其价格往往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在本项目中粮食储备库的建立，可以使得粮食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可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物资储备，确保严重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保障粮食有效供应，从而稳定市场价格，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1.3 有利于提升功能，推进科学储粮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收储机械化水平、提升储粮科学化水平、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粮库功能。通过推广机械化作业，加快“四散化”进程，配套先进适用的清理、输送、补仓、平仓、散粮接卸等仓储作业设备，增强粮库机械化作业能力，大幅减少人力。同时，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设备，大大提高科学储粮水平。

2、公益性

粮食安全，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始终是关

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生产，较好地解决了人民吃饭问题。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新一轮粮食危机，一些国家因食品短缺发生动乱，警示我们对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可掉以轻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与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使企业内部资源可以得到充分利用、项目之间实现相互推动和相互促进；而从产业和全国粮食物流体系建设来看，该项目也能发挥很好的作用。

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设计合理，市场风险小，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运行效益显著，符合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的支持政策，实施该项目的十分必要，切实可行。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从投资方面来看，可促进城内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同时项目可带来就业机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门卫、绿化、保洁等。

二、项目单位

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由鲁山县人民政府举办，持有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23MB1B427040，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机构地址为鲁山县北后街 26 号院，法定代表人杨炳辉。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鲁山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 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6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11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二) 项目用地规划

2022年10月22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6亩,符合《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三) 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022年12月16日,河南赫朗出具《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赫朗专审字[2022]第293号)认为,经测算,在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本项目累计净收益20310.15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6145万元,项目运营收

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控制措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



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

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六、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赫朗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赫朗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170643041E)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41020003),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基建工程造价咨询、工商咨询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王芬丽和桂帅坤,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500020007 和 410200030047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赫朗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北京迈驰创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北京迈驰创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0NG7Q)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三)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接受委托,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赵鼎

和付鹏，分别持有证号 14101201110467096 和 14101201410595089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均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将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项目单位还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1、适度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首先在源头上做到按需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单位将严格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度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明确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债券资金借、用、还工作高效衔接。

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监管政策宣传贯彻、项目申报、信息披露工作及本息兑付工作；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

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单位单位为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鲁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系鲁山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具备建设条件，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运行效益显著，符合国家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的支持政策，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经河南赫朗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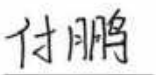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粮食储备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赵 鼎


付 鹏

2023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河南省司法厅

2017年1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限于鲁山县粮食局



升级改造项目实施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c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c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备 注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595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2050905	持证人	白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111990022413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6.31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4670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05030505	持证人	赵倩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1日	身份证号	410502197804172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县返乡创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返乡创业园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情况 4

 二、返乡创业园社会经济效益 5

 （一）社会效益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5

 三、返乡创业园的融资与收益平衡 6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四、返乡创业园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6

 五、返乡创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83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郟县返乡创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致：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就郟县返乡创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郟县返乡创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返乡创业园	指	郑县返乡创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县返乡创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实施方案》	指	郑县返乡创业园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县返乡创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融成专评字（2022）第 A187 号）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2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债（2022）1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机制的通知》
15	豫财债（2022）3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返乡创业园审批手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返乡创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独立、完整查看项目所有手续及资料，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返乡创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返乡创业园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为郑县返乡创业园，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返乡创业园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返乡创业园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持有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1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0670，负责人为卢军锋，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龙山大道中段83号。

综上，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返乡创业园位于郑县经开区育才路以北、实验二中西、烟草仓库以东。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41亩，总建筑面积约20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高新技术孵化空间、大学生科创实践中心、高新技术展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光伏储能中心、产品存放中心、商务文化会议中心、办公楼、餐饮中心、商务洽谈休闲中心、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门岗房等。

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2022年11月11日，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征求郑县返乡创业园建设项目拟规划选址和用地的函>的复函》，该项目位于郑县经开区育才路以北、实验二中西、烟草仓库以东，占地约241亩，原则同意该项目拟用地及规划选址。

2、2022年12月8日，本项目取得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县返乡创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服〔2022〕120号）。

综上，返乡创业园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

二、返乡创业园社会效益

（一）社会效益分析

1、培育区域内产业集群，增强产业基地竞争优势

强化对现有产业基础企业的政策支持，培育产业龙头企业，壮大产业发展。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和项目，切实加强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做大做强相关产业。拓宽融资渠道，加速投融资体系建设，切实为中小型企业解决成长资金，为龙头企业解决大规模发展资金，不断壮大产业群。加强孵化，不断创新项目和技术，加强资本与项目技术的大面积结合，实现产业的快速发展。五是培育和挖掘产业基地相对优势项目和技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提高区域就业水平，推动经济发展

加大招商的力度，扩大招商范围，明确招商重点，着力引进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企业，形成招商引资的联动效应。同时，要把吸引大公司的研发中心、国内外金融投资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合作建设科技孵化器，吸引留学生创业、高新技术人才以及大公司的分支机构入产业基地作为招商引资平台的重要内容。

要加强对产业发展、区内外大企业发展动向的调查研究，特别是针对产业基地内产业的各自发展方向，产业间共生性进行的调研，强化对可能入园企业及项目的跟踪，推动大项目、好项目入园。要强化与相关工业园招商优势的对比、研究，努力提高产业基地招商引资的竞争力。

大力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要充分利用中介机构、入园企业等各方力量大量开展招商宣传，扩大产业基地知名度，收集招商信息，培育招商渠道，跟踪招商项目。要建立健全项目审批、跟踪机制，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投资发展方向，符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点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债券存续期内预测总收入 164,144.20 万元，预测总成本 45,162.31 万元，项目收益 118,981.89 万元。

综上，返乡创业园具有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项目符合财预〔2019〕34 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

三、返乡创业园的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返乡创业园总投资为 72,3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债券总额 57,8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县财政资金配套。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返乡创业园收入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

根据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返乡创业园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对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返乡创业园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返乡创业园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4.1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1.1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4.1.2 控制措施

(1)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4.2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4.2.1 财务风险

本项目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主要是建设项目投资额大、融资大。本项目的资金是否能足额、及时到位，成为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另外，倘若在经营过程中资金管理和在各业态中的配比不善，造成现金流出现问题，使得流动资金需求过大，会进一步增加融资难度并增加财务费用，使经营更加困难。

4.2.2 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财务风险应对对应实行严格的资金借贷和运用审批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既定造价执行，审慎对待建设方案的变更。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和资金市场成本变化，调整资本结构；使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提高资产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加强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日常现金等的管理，在保持较高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减少资金占用，为扩大投资提供现金流；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构筑和拓宽畅通的融资渠道，为项目的资金供应建立稳固的渠道，同时完善自身的“造血”机制；加强对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财务预决算制度；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章制度，把可能发生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3 项目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3.1 项目还本付息的风险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4.3.2 控制措施

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

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4 运营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4.4.1 管理风险

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这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组织结构、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大大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内部管理中存在诸如成本控制、人员变动、资金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将为项目的运营带来风险。

本项目虽然计划引进专业运营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但不确定性因素还很多，因此在人员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给项目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4.4.2 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的应对应在项目运营前合理调研相似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与成功运营单位沟通，学习其先进经验。其次规范机构治理，建议进行社会化招聘有运营经验的管理人才，加强后备技术人才的储备。其次，应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倡导组织创新、思想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市场环境。设计项目管理运营模式时应与当地村集体充分结合，使项目在当地群众中建立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助于其规范运行。

五、返乡创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返乡创业园的审计机构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1877360176X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1200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返乡创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返乡创业园已取得立项审批手续，上述批准手续均加盖审批单位公章，真实有效。本项目的申报单位将根据项目进度继续办理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手续。

（三）返乡创业园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8〕34号文关于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返乡创业园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融资收益自平衡的要求。

（五）为返乡创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县返乡创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罗新建

张丽丽：

张丽丽

孙君雅：

孙君雅

2022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仁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82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100911010818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持证人

张丽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1121198406162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0111601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00430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孙文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41998030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9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92 号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005586100C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晓飞
机构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后仓街 63 号
赋码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涉及安阳市文峰区光华路办事处、东关办事处、北大街办事处、西关办事处、甜水井办事处、紫薇办事处和南关街道办事处，共计 98 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 7,942 户。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对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辖区内 7,942 户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排水改造、停车设施改造、照明改造、围墙改造。

其中包括：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83 套、拆除煤棚 224 m²、宣传栏 228 个、拆除防盗网 384.50 m²、新建充电棚 472 个、防盗门 773 樘、垃圾箱 775 套、飞线治理 782 户、灭火器 1,474 组、铲除油漆面 2,188.00 m²、修缮车棚 2,369.47 m²、违建拆除及垃圾外运 7,558.00 m²、金属（塑钢、断桥）窗 10,472.64 m²、金属门油漆 12,343.31 m²、木栅栏、木栏杆（带扶手）20,310.60 m²、立面抹灰层拆除 24,378.07 m²、屋面排水管 94,870.40 m²、管道拆除 95,230.40 m²、抹灰面油漆 122,593.00 m²、屋面涂膜防水 181,466.20 m²、水泥砂浆楼地面 1,849,302.00 m²、屋面卷材防水 205,723.00 m²、铲除涂料面 260,121.90 m²、外装饰吊篮 396,853.50 m²、墙面喷刷涂料 438,592.10 m²、墙面一般抹灰 578,140.60 m²、停车场改造 178,200.00 m²、充电桩 99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条件，提高生活质量。通过项目引用的多功能智能设施，大大减少居民的日常开支。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充分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居民感受到城市的美化、硬化、亮化和净化，提高了居民

的幸福指数，也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5月24日，已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文峰区电线厂家属院等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3〕31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防控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防控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
电线厂家属院等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罗明浩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哲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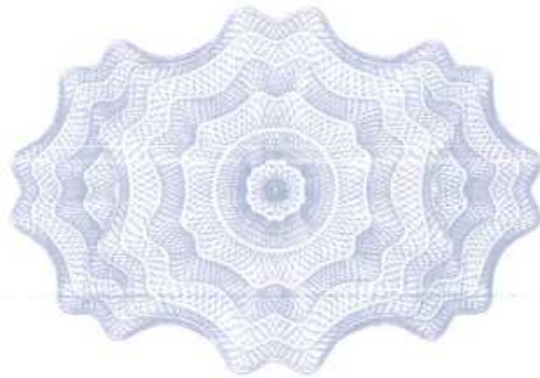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3年4月3日
王发	2023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2022) 郑大非诉字第 2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为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005602596M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南王庄1号
负责人	陈智慧
登记机关	安阳市北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2日

综上，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项目西至平原路、北至万雅大道、东临中华路、南临万金大道。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53335.6 m²（折合约 68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87522.94 m²，地上建筑面积 544002.72 m²，其中国际物流园区 150000 m²、国际电商产业城 60000 m²、网红直播基地 10000 m²、快递分拣配送费中心 120000 m²、大型仓储 120000 m²、电商科技孵化中心 20000 m²、商业区 8000 m²、公寓 50000 m²、服务中心 6002.7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520.22 m²。项目容积率 1.2，建筑密度 30%，绿化率 10%，机动车停车位 5440 个。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就本项目作出《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1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 用地及规划手续

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北关区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就本项目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北关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本项

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8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本项目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安阳市国用〔2021〕第 0066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6680 m²，土地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 环评意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就本项目作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关于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认为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安阳市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人均GDP和人均财力均不断攀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但也面临着产业升级转型和就业的压力。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的建设，符合当今电商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国家和省、市电商行业及产业集群“十四五”发展规划精神。同时，也利于相应的电商商贸、品牌销售和物流运输，与电商、物流业相关的直播行业、运输行业等得到迅速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优化工业结构布局，加快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现代化工业产业体系，有利于形成经济产业结构支撑。而且产业升级过程中，能够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企业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

新型工业化道路。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安阳市其他上下游产业发展，推动安阳市经济发展，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解决安阳市贫困人员的就业，是增加贫困人员收入的重要手段，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缓和贫困人员安置的矛盾，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利于企业为地方增加税收，进而促进地方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安阳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地方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于物流园、产业城、直播基地、分拣中心、仓储、孵化中心、公寓、商铺等租金收入和停车场运营收入等。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0738.62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7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

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手续，属于环评豁免项目，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安阳市产业结构，推进安阳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筑和谐社会作出贡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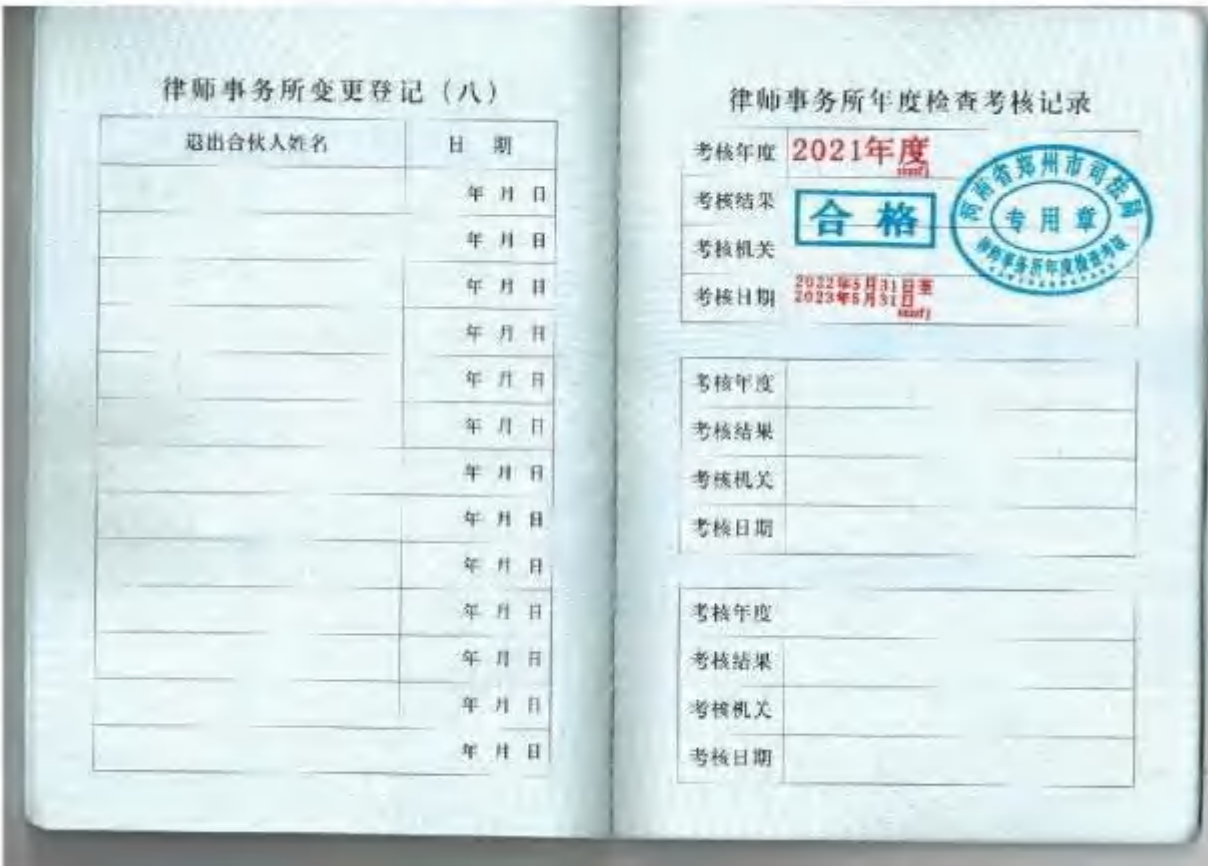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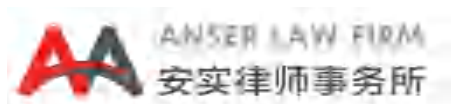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2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82Q1P4Y, 经营期限自2020年3月14日至长期, 位于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15层,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面料纺织加工;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酒店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整治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北环路与9号路交叉口以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3.62亩, 总计建筑面积547558.22 m², 其中: A地块242.25亩, 建筑面积274275.42 m², 地下建筑面积5914.24 m², 地上建筑面积268361.18 m²; B地块241.37亩, 建筑面积273282.80 m², 地下建筑面积5892.84 m², 地上建筑面积267389.97 m²。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绿地、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7日安阳市北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2〕127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9月5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土地性质的复函》，确认本项目符合彰东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2022年9月6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出具《关于办理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的需要，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对接《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和全球、全国具有科技创新影响力的研发机构，全面有序推进传统纺织面料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纺织面料产业培育发展，加强高端纺织面料自主

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本项目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通讯等，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为客商提供廉价而优越的入驻空间，可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使纺织产业聚集，使产业之间或生产环节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得到充分发展，使项目在获得产业集聚效益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从而大大提升其运营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产业规模化优势，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按照“龙头带动、产业融合、创新协同、链式发展”的思路，形成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格局，可提高该区域的整体专业化水平，满足区域特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行政及生活配套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和物业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158,860.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9,272.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073.22万元（含土地费用14,508.63万

元)，基本预备费7,317.3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5,197.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77,000.00万元，期限30年，占总投资的48.47%，剩余资金81,860.93万元由财政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51.53%。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7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6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本项目运营现金流入总额为293,651.98万元，运营付现成本总额为90,185.64万元，项目现金净流入为203,466.34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为避免扰民，将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工艺和方法、进行全封闭处理、严把选择施工单位关、严格执行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管件和设备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坤宇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3 年 3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2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4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5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6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八、结论意见	8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4】法萃法意字第 02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005603740G，位于水冶镇辅岩路 102 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人民政府是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安林大道与辅岩大道交汇处东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批发用房 7800 m²，冷库 2000 m²，保鲜库 1250 m²，零售用房 7116 m²，拆除现有建筑 359 m²。并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 26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4〕1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节能措施、招标及组织形式等进行批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该项目的目标是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为农民和农产品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平台，促进农产品的流通和销售，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首先，该项目可以改善农产品的销售环境，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传统的农产品销售模式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流通环节长、价格波动大等问题，致使农民收入较低。而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的建设将整合资源、优化供应链，提供标准化的交易场所和流通服务，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使农产品价格更加稳定，同时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

其次，该项目可以促进农产品流通的畅通，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将集聚大量的农产品供求信息，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等服务，方便买卖双方进行交易对接。这将有效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帮助农民实现良好的销售收益。

另外，该项目还可以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的建设，可以促进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产业链的延伸，鼓励农业企业与农户进行合作，推动农业向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这将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增强农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它将改善农产品销售环境，促进农产品流通，提升农民收入，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并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福祉做出积极贡献。

2、收益性

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运营取得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批发用房租赁收入、零售用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物业费收入等。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批发用房租赁收入、零售用房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物业费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项目总投资 8611.03 万元。其中：工程费 6862.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17.36 万元，预备费 390.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1.00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本次申请使用 21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 20157.30 万元，需偿还的债券本息为 12277.50 万元，预计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64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

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事务所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70866660C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079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家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

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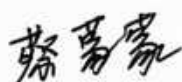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辉印

经办律师: 魏静

经办律师: 高勇

二零二四年四月廿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 03 月 03 日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河南省司法厅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灿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魏蕊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36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ZLS51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ZLS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38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0502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蔡蒙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219820218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6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刘创建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区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63431.7 m²（约 95.1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m²，绿地面积 12686.340 m²，建筑密度 61.86%，容积率 1.64，绿地率

20%，机动车停车位 236 个，设置充电桩 60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 1 栋 4F、标准化厂房 10 栋 1F，以及规划园区路、园区周边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63431.7	约 95.1 亩
2	建筑面积	m ²	800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80000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2000	
3.1	其中	综合服务楼	6000	
		标准化厂房	74000	10 栋，8 栋多层厂房，
4	绿地率	m ²	20%	满足绿地率 $10\% \leq G_n \leq 20\%$
5	绿地面积	m ²	12686.34	
6	容积率		1.61	满足控规 $1.0 \leq G_n \leq 2.0$
7	建筑密度	%	61.86	满足 $\geq 40\%$ 要求
8	基底面积	m ²	36000	
9	周边道路、停车场硬化等	m ²	32265.36	
10	停车位	个	236	
11	充电桩	个	6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

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6832.5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6278.0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8日，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8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690.5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9690.54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9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6278.0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6832.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硅基材料研发制造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3年3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41000035595746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03-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金城国际广场A座1301室
负责人	付志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明、张彬、杜家昌、王陈光、刘飞、王丽、王德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20184101M1124	持证人	梁海彬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4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345 号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善应镇、龙泉镇。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布置供水管网管道总长 190km, 建设加压泵站 3 座，蓄水池 1 座，智慧水务系统 1 套。马家乡、善应镇线路：管线沿 S221 向南经彰武办事处至天喜镇村后分为两支，一支沿天喜镇河、021 乡道、036 乡道至马家乡，沿途向各村庄供水；另一支沿祥和大道、洹河至善应镇，沿途向各村庄供水。龙泉镇线路：管线沿 022 乡道自西向东铺设，至西高坪村后沿 020 乡道由北向南铺设，至牛家岗村时分为两支，一支沿牛家岗村自西向东铺设；另一支沿 020 乡道、西王线向沿途村庄供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黄利伟。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我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比较突出，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业基础仍不稳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也是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总病根。这些问题不仅制约农业农村发展，也制约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无法回避的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并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改变农业农村落后面貌，拉长“四化同步”发展中农业这条短腿，补齐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社会的短板。

2、经济效益

城乡供水设施作为新型城镇化重要基础设施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需要科学规划，尽快实施，才能实现“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管理专业化”。工程与各项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合理选择水源，建设安全可靠、卫生、运行经济的供水体系工作刻不容

缓，这不仅是人民群众的一致呼声，也是改善环境，保证地方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需求，更是全力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的长效措施，项目的实施将使有限的水资源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保证其可持续利用，做到合理配置资，节约资源，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确保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投资环境，使其发挥最佳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2月，本项目申报单位委托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022年6月11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4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6,186.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21,186.3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等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2年6月1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宇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婷婷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项城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郑大非诉字第 2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为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 告》	指	《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 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005603847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安阳县瓦店乡瓦店集 697 号
负责人	孙永丰
赋码机关	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综上，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河大道与新裴路交叉口。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733.33 m²，约 40.10 亩，主要建设 6 栋厂房，同时完善场区内道

路硬化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57992.4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9389.4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8603.06 m²。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了《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3〕3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建设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用地意见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就本项目作出了《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拟占用瓦店乡梅福村集体用地 40.1 亩，2020 年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批准为建设用地。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

革浪潮之下，数字经济、共享经济、产业协作正在重塑传统实体经济形态，全球制造业都处于转换发展理念、调整失衡结构、重构竞争优势的关键节点，我国制造业提质升级的任务十分紧迫。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发挥安阳市资源共享、充分协作、合理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快速提高智能制造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布局合理，规划科学，建设标准较高，供配电、供排水、污水处理、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企业只需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简单整修，即可安装设备入驻。园区将采取统一管理模式，由建设单位派驻人员帮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协调日常事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同时，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必然能够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期间还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这也将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土地利用效率。本项目与传统的厂房建筑相比，在建筑面积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可有效节约大量土地资源，从而节约征地费用。节约的土地可以用于其他工农业生产建设或经营，其经济与社会效益将更为可观。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完善本地区投资环境，拉动当地城市消费，加快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有厂房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服务收入等。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9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

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
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安阳县瓦店乡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完善本地区投资环境，拉动当地城市消费，加快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安阳县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140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4

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河南省司法厅

2020年04月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莹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42】号

致：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光远大道与龙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23970.86 m²（合 185.95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616.01 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生产性厂房，总建筑面积 130234.56 m²；
- （2）研发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0396.80 m²；
- （3）实训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8064.00 m²；
- （4）餐厅，总建筑面积 2832.80 m²；
- （5）大门、设备配套，总建筑面积 675.53 m²；
- （6）地下泵房，总建筑面积 1412.32 m²；
- （7）建设充电桩等设施；

项目建成后，涉及机动车停车位 30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307 个，容积率为 1.23，建筑密度为 60.59%，绿地率 10.12%。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541.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1,114.61 万元，土地使用费用 3,719.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2.35 万元，预备费 945.1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4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4,54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7%,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23%。

项目拟于 2023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6,058.84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400.00 万元;拟于 2024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7,270.61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拟于 2025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211.77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1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红旗渠经济开发区位于林州市区东北部,是林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汽配产业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汽车行业正在轰轰烈烈开展自主开发与创新,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作支撑。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汽、二汽等公司重要的配套供应基地,同时正在推进整车、专用汽车、电动汽车等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在红旗渠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进行全方位升级,借助于自身独特的地理区位、产业方面的优势,建设具有特色化、现代化的新型产业园。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当地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产业升级,完善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完善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功能,为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才智人才提供发展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屋顶出租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107,952.48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3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2〕20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9KK0RC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龙安路北段 1396 号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白东方
注册资金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1-12-10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0,541.21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4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300.00 万元，期限为 30 年期，采取分期偿

还本金及利息。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剩余 11,100.00 万元拟于 2025 年收到，假设债券存续期间、偿还本息方式与本次一致。期限为 30 年期，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 4.5%。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屋顶出租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07,952.4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73,665.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47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 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1 月 10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111002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7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当地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产业升级，完善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完善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功能，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和才智人才提供发展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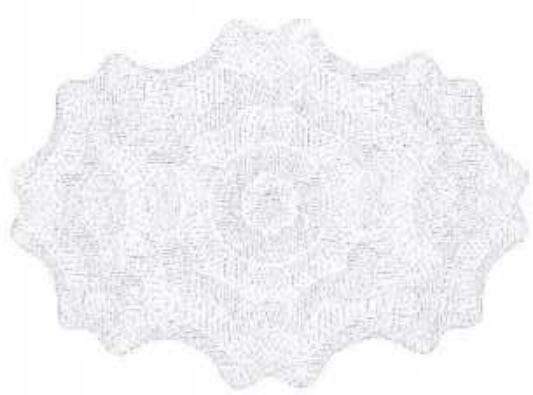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725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姓名 姬毓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67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 月 2 日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 52 号新大新商厦六层

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效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8,500 平方米（合 207.75 亩），总建筑面积 166,050 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仓储物流用房 8,000 平方米，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平方米，生产研发楼 26,550 平方米，职工餐厅 4,800 平方米，公寓 26,000 平方米，地下工程 25,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以高端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

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为公益性事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所带动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24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9,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5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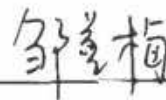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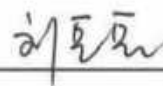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宾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2980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553151570F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内企业总体规划提供服务。企业项目投资引导，集聚区建设规划。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4768.7万元

举办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77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科创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个工程项目。

（1）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

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包含标准化厂房A区和标准化厂房B区，其中：

1）标准化厂房A区

总占地面积为187.92亩，总建筑面积为148617.95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147432.00m²，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185.95m²，建筑密度为47.10%，容积率为1.19，绿地率为5.01%，停车位为53个。

①主要建筑

A区主要建设9栋24×100米2F标准化厂房（1#-3#、5#-7#、9#-11#），2栋24×92米2F标准化厂房（4#、8#），2栋69×100米，3F标准化厂房（12#-13#），2栋90×100米3F标准化厂房（14#-15#），1栋54×22米1F配套用房。

②配套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2) 标准化厂房B区

总占地面积为94.74亩，总建筑面积为49572.25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47844.25m²，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728.00m²，建筑密度为56.40%，容积率为1.14，绿地率为5.01%，停车位为17个。

①主要建筑

B区主要建设1栋334.5×66.5米1F标准化厂房（1#），1栋48×100米2F标准化厂房（2#），2栋40×100米2F标准化厂房（3#、4#），1栋12×48米3F配套用房。

②配套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2）科创服务中心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9507.53m²（合29.26亩），总建筑面积4391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411.00m²，包括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4654.00m²，孵化器建筑面积14501.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4256.00m²；地下建筑面积10500.00m²。建筑密度26.37%，容积率1.70，绿地率25%。

1) 主要建筑

地上建筑：本项目建设1栋9F框剪结构科技研发中心；1栋9F框剪结构孵化器；1栋主体3层局部2层的综合楼。

地下建筑：建设地下车库兼人防，规划地下停车位300个并配备充电桩59套。

2) 辅助工程

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9月。

（二）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会使企业在标准化厂房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经济的增长。同时，在标准化厂房租赁时，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区经济快速增长。

项目的实施将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项目施工中，需由人、材、机等作为基础支撑，人员的需求为部分失业及待业者提供了岗位，材料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材料供应公司的收入，机械的使用也增加相关企业的收入，使其机械设备发挥最大功效，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7月4日，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

〔2022〕77号），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二）调整建设项目内容和投资额批复

2022年9月19日，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内容和投资额的批复》（凤发改〔2022〕113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未确认建设，删去该项目中污水处理站这个子项目及相关内容，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由原来的88,331.99万元变更为87,488.5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调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7,488.5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1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 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 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 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项目调整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王余丹

刘启

刘启

2022年9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项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路36号1号楼55层
负责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3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夺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20621

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ZZI23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1132702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01989100554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7919184079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七街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侯战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 5 栋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企业孵化、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835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00 平方米，包含 5 栋多层标准

化厂房，配套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绿化、环卫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等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为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成为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企业孵化、加速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过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全面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结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支撑第一、第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自〔2022〕10 号），原则同意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说明

2022 年 4 月 2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

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电源产业园区科技孵化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王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李韬,焦仲,刘睿,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1至 有效期 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3221961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4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3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紫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 <http://www.guantao.com> 电话: +86 0371 8891 7800 邮箱: 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80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6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中勤会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新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7919184079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信息和电源产业发展提供管理和服务保障。产业园总体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实施 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及招商引资 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后勤服务、财政税收、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等管理协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七街 518 号

法定代表人：侯战胜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464 万元

举办单位：新乡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新七街中段。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乡市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占地 25333.33 m²（约 38 亩），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研办公、生产制造、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服务链产业综合体，对进一步加快园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供重要引擎。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5333.33 m²，总建筑面积 58266.67 m²，包含多层标准化厂房，配套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环卫设施、道路及场地硬化等设施。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含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2 月竣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21,244.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244 万元，占总投资比为 29.3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为 70.61%。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新乡市资源，以研发和生产新能源产业园建设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园建设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

续发展。同时，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新乡市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新乡市提供百余个科研高端就业岗位，可促进新乡市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建设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15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3〕3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3〕37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租赁收入、研发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勘会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项目运营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

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 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

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3〕37号），后续应当完善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中勤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

经办律师:

郭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中伦中德(郑州)分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2017年12月15日)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心111
负责人	周知
执业律师	周知, 刘书标, 王
设立资产	1000000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公字[2019]第111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业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19100056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乐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关于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新能源科创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夏伟华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YE LAW FIRM



关于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正文	5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建设内容	6
（二）项目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明确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我所	指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实施单位/委托人	指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项目/本项目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指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2]第0517号）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声明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等。

3.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一）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主体单位名称：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9K2P5D9N

法定代表人：高本祯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安王路与梧桐路东北角 1 号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获嘉县产业集聚区运营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系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国

有企业，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且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申请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4#低温车间（冷库）35,845.94 平方米，1-2#加工车间 48,325.14 平方米，分拣车间 7,708.12 平方米，分拨中心 11,105.35 平方米，办公楼 5,642.00 平方米，电子商务楼 7,156.65 平方米，宿舍楼 7,156.65 平方米，以及门卫、卫生间、垃圾中转站等 238.7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能把区域农副产品与全国大市场衔接起来，在更大的范围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均衡供应，解决农副产品买难、卖难问题，从而达到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目的。

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专业化、生产标准化、技术规范、经营集约化、服务社会化、产后加工现代化；通过农副产品

冷链物流基地的拉动，将有力地促进农副产品物流产业跃上新台阶，进一步促进区域农村数字电商的发展，达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项目建成后，可以极大提升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的承载能力，提高获嘉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通过企业引入，从而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04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用地面积 63179.81 m²，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63179.81 m²，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5 号），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用地面积 54595.2 m²，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建设规模：≥54596 m²，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4202200016

号), 用地位置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 用地面积 69394.97 m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 69395 m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2022 年 3 月 14 日, 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3566 号), 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东一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724001022GB0061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179.81 m², 使用期限 2072 年 1 月 10 日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4 号), 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724001022GB0061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54595.20 m², 使用期限 2072 年 4 月 6 日止。

2022 年 4 月 27 日, 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 0006108 号), 土地位于新获快速路南侧、安王公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724001022GB0061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9394.97 m², 使用期限 2072 年 4 月 6 日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 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获发改[2022]47 号),

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建议书的内容。

2022 年 4 月 1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要求范围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2 年 5 月 12 日，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2]55 号），按照获嘉县总体规划布局，原则上同意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经核查，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上述项目相关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203.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7,503.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已使用 21,2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18,8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已发行 4,800.00 万元，2024 年 9 月已发行 4,4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已发行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项目收益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和厂房出租收入，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

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满足申请专项债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测算具备相应的依据，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50719559T），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由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

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

1、河南鑫汇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获嘉县本级全资国企，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4、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没有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关宪法



经办律师：王子豪

经办律师：张鹏

2022年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50719559T

河南千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3

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9号楼王鼎国贸南2单元15层
负责人	关宪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67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4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薄云照, 关宪法, 刘伟, 马国杰, 王斌, 吴京霖, 杨成斌, 张庆合, 张国芳, 李俊红
-----	--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12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2205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子豪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06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219891225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6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215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鹏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80316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7039 号

致：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

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F5U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雪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 369 号 303 室

登记机关：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辖区内路、桥、水（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气、暖、城市管道管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高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道路清扫及保洁等公益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片区 G327 国道与昌武路交叉口西南侧、慧聪网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0,588.87 平方米（约 285.88 亩），总建筑面积 244,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2,830 平方米，包括标准仓库 71,910 平方米，冷库 34,080 平方米，分拣中心 85,760 平方米，综合楼 21,200 平方米，综合贸易区 19,92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3,560 平方米，车队修车库 6,280 平方米，北大门 60 平方米，东大门 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共有 1,880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826 个（其中可充电车位 20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4 个。容积率 1.27，绿地率 15.2%，建筑密度 40.72%。项目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 47,442 平方米、停车位 33,630 平方米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3,287.6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108号），原则同意《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市场服务功能、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产品质量、发展现代物流的需要，是大幅度提升当地农产品市场流通率及“菜篮子”有效供给能力的需要，是增强市场融合、促进当地三产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的需要，是满足人们消费要求的必要保证，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焦作市经济贸易运输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对焦作市的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完善焦作市物流系统和功能，提高焦作市物流效率和企业效益，给当地带来大量的税收和众多的就业岗位，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及其物流产业开发功能的发挥，将加快焦作市现代物流的发展和物流产业的培育，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焦作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产业成长支持，并为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创造良好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环境。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完善果品市场的功能、提升市场档次，提高中、高档果蔬的贮存、加工和配送能力，实现更好的经济效

益。此外，项目建设还可增加就业人数，拓宽当地农民的增收渠道，一定程度上缓解焦作市就业压力，将极大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助推农民脱贫致富，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而且对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贮存保鲜水平，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73,287.6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开区东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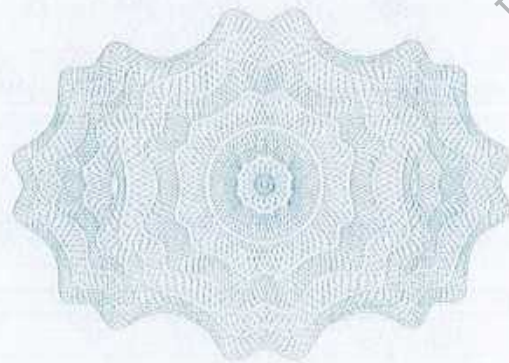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K5WPR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黄河鲲鹏科创基地 9 楼

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位于魏武大道以东，许州路以西，隆昌路以南，永昌路以北，总占地面积 196,405.67 m²（合

294.61 亩），共包含 3 个地块，DQG-44-2a 地块、DQG-43-3 地块、DQG-39-4 地块，其中：DQG-44-2a 地块位于周寨路以东，永昌东路以北、许州路以西、明礼街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m²（合 83.01 亩）；DQG-43-3 地块位于魏武大道以东，永昌东路以北、周寨路以西、明礼街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m²（合 83.01 亩）；DQG-39-4 地块位于魏武大道以东，明礼街以北、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地块面积 55,340 m²（合 83.01 亩）。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6,405.67 m²（合 294.6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78,600 m²，共包含 3 个地块。其中：

1、DQG-44-2a 地块

DQG-44-2a 地块面积 55,340 m²（合 83.0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8,710 m²，共建设 6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2,400 m²；1 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3,200 m²；1 栋 1 层框架结构餐厅，建筑面积 600 m²；1 栋 3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1,500 m²；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50 m²；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 m²；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2、DQG-43-3 地块

DQG-43-3 地块面积 111,106.67 m²（合 166.6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40,830 m²，共建设 9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

建筑面 129,600 m²；1 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 m²；1 栋 2 层框架结构餐厅，建筑面积 1,000 m²；1 栋 3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2,250 m²；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200 m²；4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80 m²；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3、DQG-39-4 地块

DQG-39-4 地块面积 29,959 m²（合 44.9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9,060 m²，共建设 1 栋 4 层框架结构金融岛，建筑面积 10,000 m²；1 栋 4 层框架结构信息港，建筑面积 15,000 m²；1 栋 3 层框架结构政务服务办公楼，建筑面积 6,600 m²；1 栋 2 层框架结构双创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4,800 m²；1 栋 3 层框架结构创新应用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6,000 m²；1 栋 3 层框架结构一体化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0 m²；1 栋 4 层框架结构企业总部集聚区办公楼，建筑面积 12,000 m²；1 栋 1 层框架结构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150 m²；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室，建筑面积 60 m²；及大门、围墙、道路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燃气、热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许昌市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许昌市将通过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设先进制造业创新高地、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

展制造服务业、强化项目投资支撑、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制造、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体系完善、产业配套齐全的河南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基地，最大限度的发挥工业的规模、辐射和带动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园区有高起点的定位、有产业的公共研发平台、有智能化的园区管理办公平台，围绕主导、骨干企业着力打造有机联系、有机组合的产业集群，并将吸引一大批企业入驻，通过产业集群化，营造了一个智能制造相关产业的生态链，让智能制造产业园成为许昌的产业名片和城市名片。在此背景下，提出许昌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园区驱动创新发展的需要。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立足园区内群体服务需求，完善城市功能服务，实现许昌市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可以有效改善许昌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人居环境，促进区域的发展，完善、优化地区的功能，通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便于更好的促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招商引资的步伐。同时该项目将极大地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项目区域土地价值，对于产城融合也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城乡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助推力。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

设施，是用于保证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地区收入。一个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许昌市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高标准的、整齐美观的园区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真正做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为园区转型升级提供优美环境的同时，也为招商引资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6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42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年2月17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3〕9号），原则同意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

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30,029.2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6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

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市投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
双创智慧岛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垒斌
翟垒斌

2023 年 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009

持证人 邵呈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120190301426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 2023年5月31日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 084 号

致：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本项目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
本债券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等文件，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154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政府 9 号楼
负责人	焦建华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阿里山路以西、汜城大道以南、首山大道以东、襄业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20,200.00 m²（930.30 亩）。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451.16 m²，包括标准化厂房 409,808.43 m²，标准化仓库 69,871.93 m²，职工公寓 90,000.00 m²，办公用

房 4,000.00 m²，泵房及水池 1,117.57 m²，污水处理站 8,485.39 m²，附属用房 3,167.84 m²，其他附属用房 4,000.00 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共建设各类建（构）筑物 56 栋，含标准化厂房 13 栋，地上 1 层；标准化仓库 12 栋，地上 1 层；泵房及水池 2 栋，地上 1 层；污水处理站 2 栋，地上 1 层；垃圾房 4 栋，地上 1 层；门卫房 3 栋，地上 1 层；职工公寓 15 栋，地上 5 层；办公用房 1 栋，地上 4 层；能源站 2 栋，地上 1 层；其他附属用房 2 栋，地上 2 层。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 38,104.29 m²，绿化 49,616.00 m²，停车位 2,499.00 个，以及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光伏产业的发展对我国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依托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循环经济链条优势，以及光伏硅、半导体硅和有机硅材料为主线的硅材料产业集群，逐步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加快襄城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行业转型。

本项目能够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建设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本项目新增员工均由许昌市招工解决，因此，本项目将为许昌市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可以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许昌市经济和谐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对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等地方发展规划，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长远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22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0〕2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的意见》（襄自然规字〔2020〕22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规划选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63,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23,28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已于2020 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已于2024年10月使

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6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益来源为各类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1877360176X,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25 层 25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成民，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9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

融成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执业证书编号为 41120002；执业文号为豫财会协[2000]1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施工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略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出现一定的项目施工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

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姚东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 <http://www.guantao.com> 电话: +86 0371 8891 7800 邮箱: 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4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44883118R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杨绍菊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与钧都路交叉口老年大学11楼整层。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土地开发与土地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管理与资产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财政局为为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阳光大道以北，瑞祥路以南，紫阳路以东，开元路以西。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用地面积 56,892.24 平方米（约合 85.3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4,62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 26,496.00 平方米，标准化仓库 20,426.00 平方米，研发用房 3,064.00 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 3,85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788.00 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面积 5,405.78 平方米、堆场 5,689.22 平方米、绿化 6,827.07 平方米、大门 2 座、围墙 1,226.49 米、机动车停车位 218 个、充电桩 44 个，4.77MW 屋顶光伏及发电设施，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室外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 8 栋 1 层钢结构标准化厂房，10 栋 2 层钢结构标准化仓库、1 栋 6 层框架结构研发用房、1 栋 4 层框架结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2 栋 1 层砌体结构附属用房，以及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内容。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2,972.66 万元。其中 15,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6%；剩余 7,972.66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4%。其中：2024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五）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许昌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可带动平桥区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许昌市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城市经济。将使许昌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现出许昌市人民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且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2 月 21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已作出《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 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研发用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光伏发电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 37,238.11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30,693.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 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

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

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单位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发改〔2023〕4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

经办律师: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No. 00002477

中 国 人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30561X9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分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
负责人	周妍
派驻律师	周妍, 刘书标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变更法字(2019)第F000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乐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夏伟华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21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称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河南省司法厅</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td> </tr> <tr> <td>备案机关</td> <td></td> </tr> <tr> <td>备案日期</td> <td></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2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项目合法性	7
四、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五、 法律风险提示	8
六、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 结论意见	12

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2号）
《实施方案》	《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

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24786220442P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王金亮
登记管理机关	鄱陵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鄱陵县产业集聚区内，百花路以西、周梁路以北。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98664.68 m²（约合 298.00 亩），计容建筑面积 288330.55 m²，总建筑面积 288330.55 m²。具体规模如下：

①标准化厂房：14 栋，总建筑面积 278130.55 m²，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②综合楼：1 栋，建筑面积 4000.00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③宿舍楼：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m²，地上 5 层，框架结构。

④设备用房：1 栋，建筑面积 1200.00 m²，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3、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85001.41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资金26001.41万元，占总投资的3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9000.00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已发行4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2.75%；2024年下半年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800.00万元，2025年申请专项债券480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4年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6800.00万元，2025年申请专项债券48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每半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分阶段偿还本金；第6年开始还本，第6年-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及相应利息，第11年-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及相应利息，第21年-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及相应利息，第26年-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22号）；

（二）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节能审查情况说明；

（三）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四、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5001.41万元。

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债券存续期间应付本息总计为118758.88万元（其中本金59000.00万元，利息59758.88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161020.07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行。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行。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

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鄱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的《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鄱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鄢陵县现代家居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规定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现代家居
板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胡峰

律师：

胡峰

律师：

何车娇

2024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MD028379X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2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illegible]

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0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8年6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何牟娇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2252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五、项目风险提示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长葛市董村镇政府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2679494552Y

负责人：周乾

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于长葛市董村镇境内，东至司马村耕地，西至 S220 省道，北至新王庄村和高车贾村，南至司马村耕地，总规划用地面积



333333.33 m²（约合 500 亩）。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3 m²（约合 500 亩），其中：工业建筑占地 213333.33 m²、生活设施用房建筑占地 13333.33 m²、构筑物及堆场占地 10000.00 m²、绿地面积 50000.00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46666.67 m²；总建筑面积 466666.67 m²，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426666.67 m²、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0000.00 m²。建筑密度 68.00%、建筑系数 71.00%、容积率 1.40、绿地率 15.00%。

（2）项目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3 m²（约合 500 亩），总建筑面积 466666.67 m²。本项目新建 2F 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426666.67 m²；3F 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0000.00 m²；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10000.00 m²；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成将为长葛市产业注入新活力，助力城市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丰富长葛市金属制品产业体系，可构筑新一轮城市发



展引擎。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区域高新科技产业人才结构，汇聚电镀类、热镀锌类等领军人物，成为相关人才聚集地；同时，结合长葛市周边良好的产业资源，有利于金属产品的转化和生产，提升长葛市工业产业的知名度。

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绿化面积，同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结合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采用自然形成的雨水花园或人工挖掘的浅凹绿地，用于汇聚并吸收来自屋顶或通过绿化、硬化的地面的雨水，用于补充景观用水，或逐渐渗入土壤，起到涵养地下水的作用，从而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2020年3月3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长发改工业【2020】11号文件，批复同意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2022年元月27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延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次预测项目收益是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申报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暂按拟申请债券票面利率 4.5%进行测算，期限 30 年，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86.38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133,006.2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GQR5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4106,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2】36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利率波动风险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均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



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长葛市董村镇人民政府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许昌表面



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何泉

张南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541928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持证人 何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伟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 E0067 号

致：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4337.96 m²（约 306.51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5800.00 m²，其中标准化厂房 288000.00 m²，仓库 20000 m²，综合服务楼 11800.00 m²，研发检测中心 15000.00 m²，展示交易中心 20000.00 m²，辅助用房 1000.00 m²。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义马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1783437910N，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人员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饭店、酒店等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2、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企业的入驻，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义马市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义马市经济增长，社会和谐，有利于加快形成人才聚集中心、推进新兴经济建设，同时可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人才、市场等全链条孵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1241.9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1241.9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王茹

张浩鹏

2024年5月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责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许律字〔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3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轲, 任芳, 杨豆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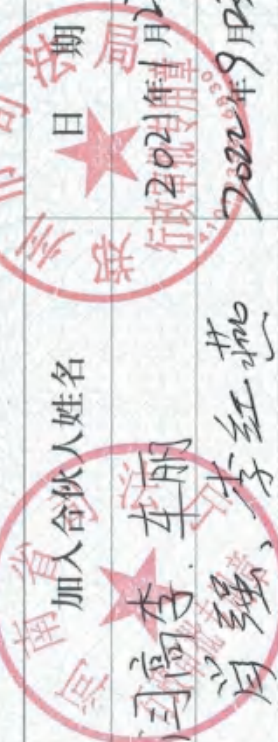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 李红燕	2022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6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2月 3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女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200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329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Q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ZZSSQJ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Q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中国律师协会 410108318019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7021 号

致：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KMTGD9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中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商丘市示范区通达五路与朱台路交叉口向东 30 米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

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市政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具体包括商鼎路（黄河路-胜利路）、商均路（陆港大道-东外环）、长江路（商都大道-东外环）、和谐路（胜利路-商均路）、汇聚十路（中州路-通达大道）等城区道路，建设总长约 258,010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70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8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211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14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225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8月9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218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实施主体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273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概算做了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意见

2022年8月17日，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土地和用地规划的复函》，载明，该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土地和用地规划等土地相关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9 月 29 日，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400202200200（市政）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规模供水管网长度 257190 米。

（四）环评说明

2022 年 8 月 17 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了《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认定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施工许可

2022 年 10 月 19 日，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商示审政 20221019002 号），载明，工程名称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规模供水管网长度 257,190 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实施主体变更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目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欣欣向荣，不断有新的工厂入驻，然而向各区域供水的输配水管不能满足现有和规划使用的要求。通过本工程的建设，针对目前配水管网存在的问题，逐步对老管道进行改造，调整管网骨架，增加管网密度，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普及率，缓解供水压力。使现有给水设施完全发挥效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管网的配水能力，改善配水状况，对于城市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近几年，商丘建设发展力度加大，产业集聚区建设规模逐步扩大，常住人口和工厂生产用水量增加，需要扩建城区配水管网，提高区域供水能力和配水能力，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工程的建设是商丘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随着商丘经济迅速发展，国内外许多公司和厂家纷纷到商丘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评价一个城市投资环境的基本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投资环境，满足城市未来的发展，对于促进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乃至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管网的调度管理水平。保证城市供水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保证水质指标达标率、管网供水压力合格率、管网修漏及时率，为广大市民以及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和吸引外资创造良好的生产、

生活及投资环境。本工程的建设，可以使整个城区管网系统化、条理化、科学化，通过科学合理的配水，提高整个管网系统的调度管理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59,70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1,8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行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实施主体变更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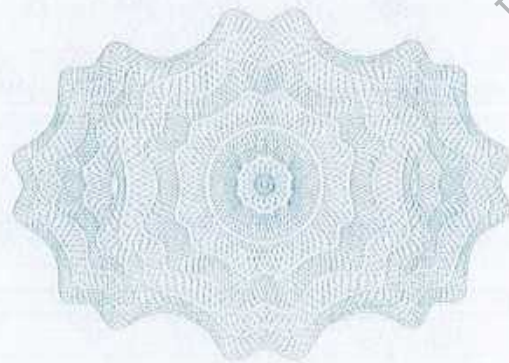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主管单位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7Y5EL0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阳光路 1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本项目总占地 153,340.00 平方米(合 230.0 亩)，总建筑面积 168,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 13 栋，2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1 米,建筑面积合计 141,124.00 平方米；仓库 2 栋，2F 钢结构，建筑高度 10 米,建筑面积合计 15,174.00 平方米；服务综合楼 1 栋，5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6.5 米,建筑面积合计 11,802.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1 栋，1F 砖混结构,建筑高度 3.8 米,建筑面积合计 5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化、室外公共管线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可合理地开发利用地区资源、吸引企业投资促进商丘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机会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本项目建设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提供了标准厂房、办公用房以及仓储用房，降低企业的前期投入成本。该项目建成后能容纳多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入驻，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从而有效地提高商丘劳动就业率，提升居民的收入水平，为商丘的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项目的建设集中规划建设集约发展，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该项目还能为商丘的招商引资，吸

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合理的开发和利用了土地资源。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应对市场需求、提升产业生产加工综合实力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商丘市社会经济发展，汽车电动化是汽车市场的大势所趋，也是我国自主品牌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机遇。本项目的建设是出于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加工及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提升公司生产加工综合实力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多家实力雄厚，技术顶尖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商丘市带来大量的税收。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商丘市就业率，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带动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的发展。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是优化商丘市资源配置、优化商丘市投资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后将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因此项目建成后接收相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的转移与入驻，有利于引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项目，提升商丘市经济产业档次。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建成后有利于吸纳人才，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示审服〔2022〕183号），原则同意《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55,6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3,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垒斌
翟垒斌

2022年9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分所
执业许可证

(本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80407E

黎建天城（郑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20日

[illegible]

止於至善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崇,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昱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009

持证人 邵呈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120190301426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176 号

致：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数智民权”

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MB1E73503A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景新

机构地址：民权县中山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

赋码机关：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商丘市民权县兴业路与中山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10 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旨在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5G 等新一代信息化设施的建设和应用，构建民权县智慧城市运营体系。项目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应用建设及驾驶舱建设（模块数据展示）三大部分组成。

1、基础设施建设

（1）云数据中心建设：

新建智慧民权大数据中心一处，项目用地 31,999.10 m²（约合 47.93 亩），总建筑面积 19,391.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93.86 m²，地下面积 6,897.24 m²。

（2）搭建社会治理数字底座：

采购安装硬件设备，搭建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及技术中台三大平台，其新增存储、算力资源折合标准机架数为 100 架。

2、应用体系建设

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全局应用四大应用体系。

（1）数字政府

数字政府包含数字教育、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社保、数字医保、数字文明、数字住建、数字档案等子应用系统。

（2）数字社会

数字社会包含数字社区、数字交通、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数字警务、数字监管、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等子应用系统。

（3）数字经济

数字社会包含乡村振兴、三农产业、产权交易、智慧文旅、产业大脑、综合应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子应用系统。

（4）全局应用

全局应用包含一网通城乡、一号连民生、一窗理政务、一舱治全域等子应用系统。

3、统一访问入口建设

（1）移动端

统筹构建，避免政府类 APP 的重复开发、重复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引导社会化服务进驻。包括政务服务、生活服务、信息发布、移动办公等功能。

（2）PC 端

统筹构建智慧民权 PC 网页入口，形成一个更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通道，方便政务服务、生活服务、信息发布、移动办公等功能。

（3）大屏端

建设智慧大屏，全局感知城市多维运行状态。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31,8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

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3〕131号），原则同意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构建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数据是创新的基石，智慧城市作为城市新的基础设施，围绕着城市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提供“即时、全量、全网、全视频”的核心能力。智慧城市还作为城市级别人工智能创新平台，除了提供足够的计算能力之外，还可以实现数据的分享、流动和融合；大规模机器学习引擎可以提供低成本、高效率以及统一和开放的算法能力；支持实现全社会人工智能普惠化，极大降低企业和个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成本。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升级。通过智慧城市的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

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打造智慧服务创新示范区。智慧城市服务于民权县各类企业并提供创新平台。伴随着民权县智慧建设的不断迭代完善，汇聚大数据的种类和数量会不断地增加，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围绕着民权县智慧城市汇聚的数据资源，会不断催生出有价值的行业应用，引导更多的政府部门消除数据孤岛，优化政务业务、探索开放型政府的建设路径；引导创业企业利用数据资源不断创新，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让全社会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加速企业发展进程。围绕着智慧城市，可以形成产业联盟，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应用，发展大数据服务产业，是推进民权县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和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对民权县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总投资 31,87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

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19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

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民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数智民权”全域社会治理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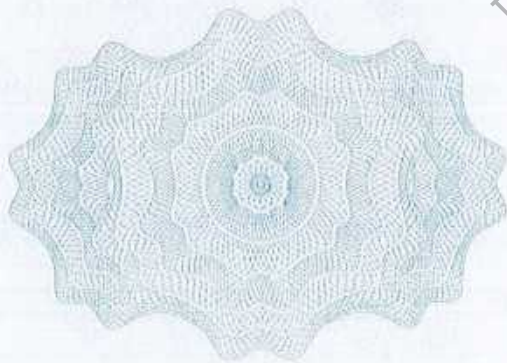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

（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
（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8 号

致：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MB1D37712Y

性质：机关

负责人：邵忠杰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嵩山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1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民权县工业大道东段国家冷冻冷藏检验检测中心。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

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设备，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1 套、场强探头 1 套、谐波谐间波抗扰度测试系统 1 套、接收机 1 套、EMC 测试系统软件平台 1 套等 179 项设备购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检验检测认证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检验检测认证已经融入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是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关键保障，是建立和维护生产秩序、贸易秩序、社会秩序、国家秩序乃至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推动制造业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从高中间投入成本到低中间投入成本转型升级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保障作用。

检验检测认证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重要手段。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作为制造业的“试金石”，有助于倒逼企业注重质量品牌，提升国产制造质量水平，提高大众对“国货”的消费信心，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对国际而言，随着我国深度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检验检测认证在供需两端传递质量信号，引导各方建立和传递信任，用专业技术把好“出口关”，提升产品国际美誉度。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民权县“中国冷谷”品牌建设的需要，为当地和周边省市制冷产品及制品加工企业提供技术服

务，成为全国制冷产品制品检验的权威机构之一。为与国际检验检测行业接轨、充分发挥民权县对制冷产品安全检验职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大大提高制冷产品的质量、品牌地位，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24〕30 号），原则同意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2,98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

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

(3c) 实验室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国家冷冻冷藏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认证（3c）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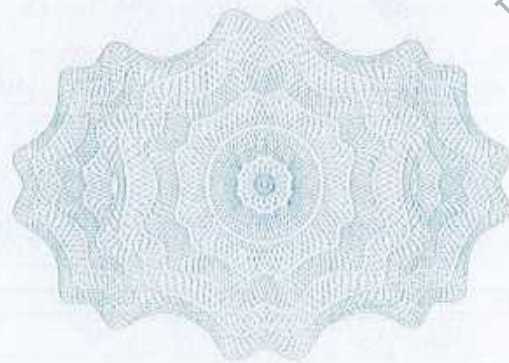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专项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 14 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2】第 0034 号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3MA9MTLX5XC的《营业执照》，机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666号三楼，负责人为丹永宁，成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

综上，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为宁陵县全资国有公司，其作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新材料产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我国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迫切需要以新材料来作为新的增长点。随着科学技术发展，人们在传统材料的基础上，根据现代科技的研究成果，开发出新材料。新材料按组分为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如陶瓷、砷化镓半导体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四大类。

《国家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宁陵县新材料产业正围绕信息、生物、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提升电子信息材料水平，扩大能源材料生产。新型包装物可降解包装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建筑家装材料、新型防火材料等行业出具规模。吸引了宁陵县佩利动力锂电、河南摩尔锂电、宁陵县华商新材料有限公司、宁陵县恒义新型环保材料、商丘市豫恩新材料科技、宁陵县融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商丘方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昇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世生（宁陵）公司、河南义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纷纷落地投产。正在签约落地的晋江邦兴达鞋材宁陵基地、安兴达新材料项目、中科院全新 PBAT 项目等十家。

近年来，宁陵县政府继续把产业园项目建设放在关系本市跨越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克难攻坚、持续求进、跨越发展、提质升级”的总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宁陵县产业园项目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以提升发展水平为主线，以培育产业集群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重点，积极应对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推动园区经济持续向好发展。

宁陵县新材料产业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快，县域新材料企业十几家，但由于受场地限制，分散经营，不利于企业做大做强，也不利于企业管理，造成资源上的浪费，亟需新建新材料产业园，集中生产及办公，这样即可节约企业成本，又能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上述背景下，通过统一规划，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现有中小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通过厂房的建设，可以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同时促进中小企业的互相协作，并促进产业园项目的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这对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等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相关用房出租等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71 亩，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规划要求，整个园区规划为四大功能区，包括综合办公用房、仓储用房、标准化厂房、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31700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综合办公用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9300 m²；

新建标准化厂房 30 座，每座建筑面积 2000 m²，合计面积 60000 m²；

新建仓储用房 10 座，每座建筑面积 5000 m²，合计面积 50000 m²；

新建宿舍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8400 m²；

新建附属用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4000 m²；

购置配套设备包括：变压器 3 套、仓储运输车辆 16 套、充电桩 100 套。

另：完善配套设施包括：环保设施 1 项，绿化及景观 45200 m²，道路及硬化 50000 m²，停车场及集散广场 13200 m²，完善给排水设施及供配电设施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立项手续

2022 年 11 月 8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工业[2022]1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4101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新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文博

经办律师签字：

柳卫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文博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永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1053010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柳卫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04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永城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至 期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括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27 号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片区内，基地北邻德兴路，西为朝阳路，南为规划徐庄路，地块四邻均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026.00 m²（约合 6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0,859.49 m²。主要内容包括：厂房 49,872.30 m²，展示中心 886.10 m²，消防控制室 101.09 m²。其中 1-6#、9-12#厂房为 2F，7-8#厂房为 3F、13#厂房为 4F，展示中心主体 1F，局部 2F，消防控制室 1F。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建停车位 103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00MA9GEJAP4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河南省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高新科技园区 3 栋，注册资金为伍仟万圆整，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04 日，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周口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项目融资、隐形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说明》，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产业园成为支撑周口市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巩固了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位，增大了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规模，加速了周口市新型工业化进程，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

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周口市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周口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0月14日，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开经发〔2022〕54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年10月31日，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地字第（2022）06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年7月2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周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774号），权利人为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德兴路南侧、朝阳路东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0026M²，本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年10月31日，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1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2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3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4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5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6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7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8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09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0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1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2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3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4号、开建工规建字第（2022）04-15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项目施工审批

2022年11月4日，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60020211220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及施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14,265.51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4,465.51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800.00 万元。2023 年已使用 8,000.00 万元。2024 年已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19 年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 期-2019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14 期中 8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 2019 年河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 期-2019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14 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800.00 万元本金。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同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周口市经济发展、区域形象、社会就业，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及施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周口临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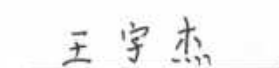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罗新建,叶树华,肖建灵,尹宁欣,赵
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合
伙
人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6.16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341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287 号

致：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郸城县福厚街东段 2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4625AC6U

经营范围：土地收购、储备、及前期开发整理；土地整治和开发利用；空闲土地盘活；美丽乡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郸城县郸淮一级与商临公路交叉口西南侧。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1,482m²，约 122.22 亩，总建筑面积 49,9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6,580.00 m²，综合服务建筑面积 6,580.00m²，汽修区建筑面积 7,480.00 m²，物流仓储建筑面积 23,720.00m²，冷库建筑面积 5,360.00 m²，大门建筑面积 200.00m²。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暖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硬化、围墙、安防监控系统、充电桩等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10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服务业〔2022〕14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26 日，郸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办理预审与选址的复函》，本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办理预审与选址的复函。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38.09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8,038.09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建设解决城市交通拥挤的问题

依据城市不同区域的特点进行划分，如消费、居住等情况，从而构建优质的、科学的物流园区，依据物流园区的功能将城市内需求的货物提前送达到物流园区，之后依据城市划分的路线进行配送。这样的运送工作不但制约了进入到城市的货车，还可以提升车辆的应用率，减少车辆运送过程中消耗不必要的时间，以此改善城市实际发展中的道路交通情况。

2、降低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物流园区将城市的物流结合到一起，减少货物运输的路线，以及物流规划和建设工作占据的土地等，促使城市更好地构建环

境,提升物流行业处理废弃品的工作,以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最终达到城市设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发挥多样化物流企业的功能互补性

现阶段的物流涉及的行业较多,其涵盖的供应链中的各个节点也在不断地延伸工作,只有很少一部分的企业可以结合自己力量进行工作,因此各个企业之间的合作工作是非常重要的。物流园区将多样化的物流企业集中到一起,彼此互惠互利,不但可以提升物流设备工作的有效性,还可以建立物流企业功能的集约型。

4、改善城市用地结构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以往城市边缘区域变成中心,由于地价的不断提升、发展空间限制、交通和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大型物流中心需要移除中心城区,因此物流园区的构件为物流中心提供了有效的发展平台,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依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 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国投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以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办理预审与选址的复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城北物流港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6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 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455 号

致：郸城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光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73386281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覆盖郸城县全域，其中原水提升泵及第一水厂建设地点为：巴集乡段寨村东部，配套管道途经吴台镇、李楼乡、胡集乡、虎岗乡、巴集乡、汲冢镇、钱店镇、东风乡、宜路镇；第二水厂位于石槽镇张寨村南侧，配套管道途经渠乡、石槽镇、双楼乡、汲水乡、丁村乡、张完乡、南丰镇、白马镇；第一水厂加压泵站位于李楼乡西部，第二水厂加压泵站位于南丰镇郭土楼西侧。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2 座，日供水总规模 12 万 m³（其

中第一水厂供水规模 6.5 万 m^3/d ，第二水厂供水规模 5.5 万 m^3/d ；新建原水一级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 3.6 m^3/s ；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约 14.9km；新建配水管网约 182.2km；新建配水管网加压泵站 2 座，其中第一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 1.5 万 m^3/d ，第二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 2.1 万 m^3/d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8 月 1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1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 117,050.8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69,050.82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66 倍；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

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使农村安全用水得以保障，保证农村供水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本工程实施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的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稳定社会秩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水利局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